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喜马拉雅藏医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9P60A051010819A4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洛绒朗加 (四朗青佩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光明滨河路 60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藏医院
诊疗科目	内科；呼吸内科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内分泌内 科专业；老年病专业/外科；普通外科/妇产科 妇科专业/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 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黏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 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 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/ 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外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老年病科专业；针 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/民族医学科；藏医学/中西医结合科****		
接诊时间	08: 00-17: 30		
床位数	80 张	联系电话	1571942782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 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 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 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0907005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7 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09-18-303 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
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9 月 6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喜马拉雅藏医医院		
	地 址	成都市成华区光明滨河路 60 号		
	机构类别	藏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9P60A051010819A4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洛绒郎加（四朗青佩）	联系电话	1571942782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

名称：成都喜马拉雅藏医医院
电话：028-63263222
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光明滨河路 60 号
诊疗科目：

内科；呼吸内科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心血管内科专业；内分泌内科专业；老年病专业；/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 /妇产科 妇科专业 /口腔科；牙体牙髓病专业；牙周病专业；口腔黏膜病专业；儿童口腔专业；口腔修复专业；口腔正畸专业；预防口腔专业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 /中医学：内科专业；外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骨伤科专业；老年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 /民族医学科：藏医学 /中西医结合科*****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